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07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至12月0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cor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07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07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郑江先生;总经理:肖佐楠先生;董事会秘书:黄涛先生;财务总监:张海滨先生;独立董事:张薇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与互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07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至12月0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cor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12-68075528

邮箱:IR@china-cor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并对《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做好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36349770P

名称: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曹洪海

注册资本: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0年03月01日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华谊路36号

经营范围:A1和A2级压力容器、高效传热换热器及换热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船用海水淡化装置、海洋工程专用设备、核电站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维修;高效节能工业装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3日

二、章程备案情况

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公司已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工商登记备案。

三、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05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至12月0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oumi@zhenjingguf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8月20日、2022年10月29日发布了《巨星农牧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巨星农牧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及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05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05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贺正刚先生

总经理:段利锋先生

董事:周密先生

财务总监:赵志刚先生

董事会秘书:蒋思颖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05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至12月0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oumi@zhenjingguf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2050265

联系邮箱:zhoumi@zhenjingguf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2-067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至12月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un-nov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6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6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利虔先生,董事、总经理刘宇晶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赵凌阳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6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至12月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un-nov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0748199

邮箱:ir@sun-nov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2-084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3日以电话、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李延永先生主持。全部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由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审计团队业务调整,为保证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如期开展,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初步暂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5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25万元(含税)。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制定《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强化风险控制,防范交易风险,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时,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3)。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2-082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由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审计团队业务调整,为保证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如期开展,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3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1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4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79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49人。

2021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67,856.2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28,069.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7,671.32 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95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2,077.2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633.3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春仁,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13年起在中兴华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侯为征,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14年起在中兴华所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锦英,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01年起在中兴华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无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目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年度审计费用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5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上述费用由中兴华所根据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6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

本期年度审计费用较上期增加20万元,增加33.33%,其中年报审计费用增加37.50%,内控审计费用增加25.00%。年度审计费用增加主要是因本期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裕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的业务占比较大,年报审计、内控审计的工作量均增加较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14年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由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审计团队业务调整,为保证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如期开展,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经查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收费标准公允,符合公司实际。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1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80万元。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2-083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3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3日

至2022年1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1	华资实业	2022/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及委托代理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2日上午8:00——11:30,下午2:00——5:30。

3.登记地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一天。

2.疫情的特殊时期,各参会股东要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发布的有关《通知》。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3.公司联系地址: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14045

联系电话:(0472)6957548、6957240

传 真:(0472)4190473、4193504

联 系 人:刘秀云董月源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由公司董事长许泓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预计与关联方上海星辰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董事郭孟榕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2-027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预计与关联方上海星辰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2-028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预计与关联方重庆佩特电气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与上海海斯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600 万元。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预计与关联方上海海得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星辰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辰海”)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向星辰海采购商品及劳务、向星辰海销售商品等,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星辰海之间已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300万元。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孟榕先生持有星辰海85%的股权,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2022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郭孟榕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鉴于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为提高市场响应和服务的及时性,依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在其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对于有效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星辰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1.1、成立日期:2021年07月20日

1.2、法定代表人:郭孟榕

1.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1.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5、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孟榕先生持有星辰海85%的股权,故构成关联关系。

1.6、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6.92	28.59
负债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6.92	28.59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28.08	-543.84
净利润	-128.08	-543.8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星辰海业务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且经过查询,上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定价原则开展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其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依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按照市场定价原则与关联方发生日常交易,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助于公司拓展在新能源领域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并可以节约和降低市场费用、降低交易方信用风险。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开展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星辰海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

上述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的需要, 公司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平、合理,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郭孟榕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2-06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2年 11月25日下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公司拟将2022年度审计机构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作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